

# 巡察公告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十三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第二巡察组从2024年3月19日至6月19日，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党组开展巡察监督。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要求，巡察期间，巡察组深入检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职责使命情况，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开展监督，重点了解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其他非巡察受理范围内的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

一、联系箱设置地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一楼（高明区荷城街道星河路蟠龙街21号）；

二、接待群众来访地点：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六楼巡察组办公室（高明区荷城街道星河路蟠龙街21号）；

三、通信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文汇路6号区政府大院区委巡察办转十三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第二巡察组，邮编：528500；

四、联系电话：手机号码：18000810112，受理电话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五、网上反映情况：请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



十三届区委第五轮巡察第二巡察组（代章）

2024年3月19日